

证券代码：870543

证券简称：红岭云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6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了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4) 云 07 民初 2 号】。现案件一审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《丽江市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合同书》、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签订《“智慧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二期建设”项目合同书》、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《楚雄市“威楚智慧党建”项目合同书》、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《华坪县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项目合同书》、并签订《永胜县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统称《项目合同书》）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完成丽江市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一期、二期项目、楚雄市“威楚智慧党建”项目、华坪县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项目、永胜县“智慧党建”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共五个项目的软件平台开发、技术服务及运维。

《项目合同书》对支付方式、支付时间、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已进行明确约定。

《项目合同书》签订后，原告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，涉案项目均已经被告整体验收合格。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项目建设及运维费用，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支付全部款项，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建设及运维费用合计 24,203,953.21 元；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,712,176.62 元(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的四倍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，主张至款项付清之日)；

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82,625.00 元；

4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

以上款项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 34,098,754.83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4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云 07 民初 2 号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原

告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费及运维费 24,203,953.21 元；

二、被告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原告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欠付本金计算到 2024 年 4 月 17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11,538,675.95 元，并以欠付金额 24,203,953.21 元为基数（如有清偿作相应扣减）、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分时分段计算的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

三、驳回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12,294.00 元，由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,952.00 元，由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08,342.00 元。保全费 5,000.00 元由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。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保全费 5,000.00 元以及多交的案件受理费 208,342.00 元予以退回。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在该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若相关当事人没有提起上诉，则判决生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挽回损失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下一步，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努力挽回损失，并及时披露有关诉讼事项进展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4)云07民初2号】

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7日